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63,061,485.46 元，实收股本 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原因

经 2024 年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6,832,602.17 元，未分配利润为-63,061,485.46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仍不足以弥补往年累计亏损。亏损原因：因佛山市中小学校园安全管理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校园三期项目”）在 2024 年度未公开招标，公司在 2024 年度未能开展校园三期项目，同时佛山丹灶派出所 300 路维护未能正常回款。当前公司面临业务转型，正在通过股东资源开展工程项目管理的业务，目前正在项目投入前期阶段，成本支出前置项目回款，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不足以弥补往年累计亏损。

三、拟采取措施

1. 近两年融资渠道收窄，未能通过股权融资来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信息系统集

成行业需求进一步放缓，同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龙头效应加剧，进一步压缩中小企业的市场空间，公司已收缩校园三期项目的相关人员，减少用人成本开支，同时通过股东资源开展工程项目管理的业务，以缓解因未开展校园三期项目的市场冲击。

2. 公司正在消化佛山市中小学校园安全管理项目近几年投入的巨大的研发成本和用人成本，公司拟在适当时候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引进稳定的业务资产和剥离部分银行贷款的方式，改善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情况。

3. 公司在积极筹备有关公司业务资源的整合，公司将在取得进展时按有关规定及时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